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 就滁州項目

### 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a)與滁州同創組成滁州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滁州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滁州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二局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滁州項目投標。該投標聯合體中標滁州項目。根據投標文件，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及滁州同創將按股權比例64%、5%、1%及30%組成滁州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滁州項目。



滁州同創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34,883,721 元)

#### 滁州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

滁州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不包括滁州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524,542,4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09,933,023 元)，將由滁州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滁州合營企業的概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 335,707,2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390,357,209 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 26,227,1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30,496,628 元)

中建二局 人民幣 5,245,4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6,099,302 元)

滁州同創 人民幣 157,362,7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82,979,884 元)

滁州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滁州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滁州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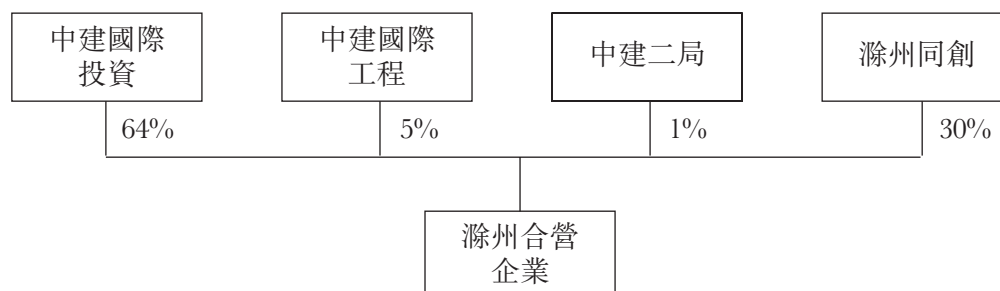
#### 中建國際投資的履約保證金

中建國際投資將於滁州項目簽署 PPP 項目協議後 15 個曆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255,814 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自提供履約保證金當日起至滁州項目正式投入運營後五個工作日止期間內生效。

- 董事局成員 : 滁州合營企業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而另外兩名則由滁州同創委任。
- 分佔盈利／虧損 : 滁州合營企業的除稅及其他開支後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二局按彼等各自於滁州合營企業的出資比例分佔。
- 未來融資 : 滁州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除外)將由滁州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及滁州同創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滁州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滁州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滁州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 滁州合營企業及滁州項目的資料

滁州合營企業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及滁州同創組成的合營企業，以就滁州項目進行項目融資、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移交。

滁州項目是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滁州原創科技城一期PPP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滁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建設辦公室大樓、一個公共實驗室、住宅樓宇、花園及附連設施。滁州項目的地上建築面積及地下建築面積估計分別為355,200平方米及120,000平方米。

根據合作協議，滁州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分別為3年及12年。滁州合營企業將就滁州項目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PPP項目協議，據此，滁州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滁州項目，為期12年。滁州合營企業將就滁州項目提供服務向當地政府部門收取服務費。營運期屆滿後，滁州項目將移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二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二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二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二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及工程的承建商。

滁州同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代表當地政府向滁州項目出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土地整理、基礎投資及土木工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滁州同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二局」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滁州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
「滁州項目」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滁州原創科技城一期PPP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滁州合營企業及滁州項目的資料」一節；

「滁州同創」	滁州市同創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向滁州項目注資；
「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與中建二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其他訂約方成立滁州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滁州項目；
「中建股份」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權益；
「中建國際工程」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協議」	滁州合營企業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滁州項目將訂立的協議，據此，滁州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滁州項目，為期12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